

“十百千万”破解“急难愁盼”

大安市公安局：真心为民

●姜建龙 勾寅生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大安市公安局立足工作实际,借助“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载体,出实招、落政策、办实事取得明显实效。

及时回应群众呼声,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疏堵保畅解民忧。针对座谈征求社会各界群众反映的南湖小学上下学高峰交通拥堵问题,局主要领导第一时间深入实地调研,快速落实增设警力人工疏导、科学设置单行线等措施,恢复了学校路段有序、畅通通行秩序,师生和学生家长纷纷“点赞”。局交巡警大队在中小学、幼儿园“一对一”设立交巡警联络员,畅通校、警之间信息沟通渠道,健全了常态化维护校园周边良好交通秩序服务和管理机制。此外,在市区陆续增设、整改一部分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进一步提升了城区交通通行质效。

倾情服务暖民心。优化窗口服务。全市各户籍窗口实现居民身份证“一日办”。各窗口服务单位纷纷开展预约、延时、错时等便民措施,延时受理居民身份证192件。车管所车辆落、转籍号牌“立等可取”,目前,共办理号牌1644副。创新便民服务,落实“放管服”网上便民服务新举措,交巡警车管所所在达到“一窗通办”基础上,相继推出简捷办、网上办等25项交管业务,共办理网上业务221起,网上违法处理1200余起,延时办理交管业务61笔,深入偏远乡镇开展惠民“送乡”便民服务,共发放摩托车驾驶证200余个,开展贴心服务。推进“万警大走访”活动走深走实,城乡派出所民警遍访辖区群众、企事业单位,为群众

办实事213件,办好事、解难事18件。

柔性执法促和谐。坚持政治效果、执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理念,首批推出10项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首违不罚”,并向社会公示实施,共教育纠正轻微道路交通违法行为581起(次)。

警情回访听民意。成立警情回访中心。每日以电话回访的形式,对110民警的接处警速度、接处警态度、处置结果、警容风纪等情况进行回访,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健全回访工作制度。采取当日回访与定期回访相结合、重点回访与抽查回访相结合的方式,对有效报警、重大警情及案件报警人进行回访。对回访不满意的,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截至4月末,已回访478件,满意率达100%。

接续做实安防工作,满足社会平安需求

织“天网”补漏洞。积极向市政府申请,将农村公共点位加装500处治安微卡口建设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大幅提升社会治安感知能力与实际应用效果,进一步织密天眼天网。

破“瓶颈”填空白。借力全市老旧小区安防建设暨“平安小区”建设,协调住建部门将建设67个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纳入整体

规划预算,4月初,经局主要领导多次沟通,争取市供电公司支持,为大安市安北街6个居民小区铺设电缆,使小区内217个摄像头接通电源重新启用,切实消除了治安监控盲区。

筑“围墙”强基础。雇用10余个运维团队,跟踪检查维修原始“村屯视频围墙工程”监控探头,保持了网上在线率85%以上标准。搭乘乡村振兴战略快车,预计补充建设5000台互联网民用级摄像头,打造“村屯视频围墙工程”升级版。

防打结合综合施策,强化震慑压降案件

做足“防”字功课。落实联合作战指挥部预警研判工作机制,坚持电诈必治原则,利用牵头搭建的“全市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组”“全市乡镇防电信诈骗政法委员工作组”和“一村一警”“微警务”工作组,通过微信群持续对全市群众开展防电诈“群防”宣教。依托“万警大走访”活动,组织全警深入社区(村屯)开展反电诈宣传、普法宣传及矛盾纠纷摸底排查,共发放防电诈宣传单4000余份,教育宣讲100余人次,走访重点单位、家庭983个、居民8000余人次,征求意见建议64余条,摸排解决矛盾纠纷57件,排查消除隐患25处。依托一村一警“四位一体”建设,充分发

挥农村辅警人民调解员职能,共配合司法局制作矛盾化解“以案定补”卷宗28本,消除风险隐患,实现了“民转刑”命案“零”发案。局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交安委联席会议,积极发挥“一村一警”“两站两员”作用,精准服务农村春耕工作,驻村辅警、619个自然屯647名交通劝导员已全部在一线开展工作,严守不发生较大亡人事故底线。

强化打击震慑。树立“破小案、大作为”的工作理念,对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小案快侦快破全面防控。4月以来,受理一般行政案件60起,同比下降40.59%,破获刑事案件“盗抢骗”案件7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其中盗窃黑土案件14人,其他盗窃案件4人,诈骗案件1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1人,现案破案率80%,挽回25万余元;破获电信诈骗案件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召开返赃大会发还原油700吨,返还财物折合人民币185.3万余元。

营造宣传氛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传统宣传与新媒体宣传相结合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公安机关开展为民实践活动具体实例,目前,共在主流媒体报刊、新媒体微信公众平台、电视台刊发稿件、播发新闻报道122篇,持续发好公安为民声音,讲好警察爱民故事,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拉近警民之间情感距离。



司法干警深入村屯开展排查和普法宣传。



司法干警义务植树。

大安市法院：破解执行难

本报讯(万海军)为民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大安市人民法院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执结各类案件599件,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加强统筹筹案结,执行有速度。对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用活诉讼保全措施手段,在优先保护生产要素的情况下,慎用保全措施,避免因保全措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生产经营困难、欠外债较多的小微企业,可以采取书面裁定保全财产,张贴公告但不加贴封条,以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用活破产重整手段,对有发展前景的企业灵活运用重整程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用活强制执行手段,对涉企系列案件的执行,穷尽一切协调手段与和解方案,为企业走出困境创造机会。根据案件难易及查询情况,对案件进行甄别,统筹协调案件,确保“简案快执,难案精执”,有效缩短办案周期和时限,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姜某某与梁某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买卖合同纠纷等5件执行案件中,案涉金额100余万元,各方当事人间矛盾纠纷较大,案件从受理到执行已历时4年多。在了解掌握案件的来龙去脉后,分管领导决定合并处理。先是从整体上理清了上列当事人间的经济往来,

通过先后共10余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反复做双方的思想工作,终于解开了双方的心结,以承办法官的耐心、细致、负责感动了双方当事人。今年4月,经过协商,各方当事人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以被执行人及案外人所有的3处房屋抵债的方式达成和解协议,现已实际履行部分,房屋均已交付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惩戒机制起作用,执行有力度。切实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将符合规定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时录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依法公布失信执行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融资信贷、行政许可、采购招标、政府扶持、资格评定、市场准入、高消费等事项予以限制或禁止,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执行义务,有效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案件执结率,维护司法权威,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在执行胡某与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虽然执行标的只有1万元,但是双方当事人间矛盾较大。立案执行后,在承办法官多次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无果后,立即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之后通过案例引导、谈心交流、换位思考、后果警示等方式,使被执行人清楚意识

到自己拒不履行的错误及对自己可能采取的惩戒后果,主动提出找对方协商,一次性解决,最后双方当事人各退一步,被执行人给付欠款1万元,申请执行主动放弃了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民实践活动开展以来,针对被执行人拒不申报财产、逃避执行、规避执行、转移财产等行为,共作出罚款决定6人次、拘留决定21人次,实际拘留1人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2人次、作出失信决定127人次、限制高消费521人次,因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或部分履行义务,屏蔽失信37人次。

善意文明显关怀,执行有温度。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在执行工作中,法院始终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论民生大小事,都当成最重要的案件来办,处处体现了执行为民的“司法温度”。在执行张某某、王某、王某与董某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2019年12月份,董某明雇用3人为其刮大白,双方约定工资款7500元,完工后付清工资。完工后董某明出具欠据一枚,但一直未给付。3人诉至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调解书生效后,被告人仍未按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积极履行了给付义务。

今后,大安市法院将加快推进执行长效机制建设,持续加大执行强制措施的使用力度,全面提升执行工作水平,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



检察干警为受灾群众捐款。



检察院投资的大棚项目开工建设。

大安市检察院：兴为民之举

本报讯(李春波)大安市检察院把“为民办实事”作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的实践载体,已为群众办好事、解难题10余件。

为受灾贫困户献爱心。4月中旬,一场无情的大火将月亮泡镇焕新村贫困户潘金凤家的房屋烧毁。市检察院领导得知这一消息后,为帮助贫困户渡过难关,立即责成政治部等相关部门前往焕新村调查、了解具体情况,并发动检察干警为潘家捐款,进行慰问救助。4月27日,政治部主任陈亚富、检察专职委员李向东等将3100元包含检察干警爱心的捐款送到潘金

凤手中,安抚鼓励她要努力克服困难,重拾生活信心,搞好春耕生产开始新的生活。潘金凤一家对检察干警的真情帮扶感激不已。

助力增收致富。月亮泡镇焕新村是检察院包保的贫困村,多年来在检察院帮扶下,当地农民种植黄姑娘积极性非常高,并品种好、产量大、客商多、收益非常可观。为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同时解决当地贫困户就业难题,院里决定投资50万元,帮助村里建一座占地1000平方米的黄姑娘采摘大棚。4月1日,检察长青月林实地考察了大棚选址和动

工前期准备情况。目前占地使用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开工建设。

送法进校园。3月25日,副检察长李永军走进大安市第三中学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他以《树立法治意识 书写精彩人生》为题,用真实的案例讲解了毒品陷阱、校园欺凌、“套路贷”、网络虚拟等法律常识以及如何如何进行自我防护,为100余名学生上了一堂丰富的法治教育课。“我们受益匪浅,收获满满,这是我们从书本中学不到的,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三中负责人感慨地说。

此外,他们为安北社区捐赠了价值1万余元的娱乐健身器材,满足了群众文化健康需求,广大干警积极投身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绿色家园作出了贡献。



法院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征求意见。

大安市司法局：践行为民宗旨 提升服务质效

本报讯(周春英)大安市司法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打造有温度的司法行政服务,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听民声察民情。司法干警深入“三类”特殊人群、个体工商户、企业、村屯等开展“大排查、大化解、大走访”活动,并现场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发放宣传手册和手袋。4月以来,全市共排查纠纷43件,化解31件;走访企业8家,个体工商户11家,人数380余人。通过开展“大排查、大化解、大走访”为民实践活动,提升了司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并将其转化为思想成果和工作成果,达到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的预期效果。

办实事解难题。普法工作人员和普法团队分别深入到企业、学校、医院、社区、商铺、街区、广场、乡镇集市等地开展普法教育,为不同需求的群众发放了《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长法治教育手册》《民法典》《宪法》《食品安全法》等普法宣传手册5000余册,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普法演出活

动20余场次。4月21日,市法律援助中心携手市残联及市特殊教育学校共同建立的“大安市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挂牌成立。发放了残疾人法律援助资料、宣传单、便民卡共500余份,解答了教师及残疾未成年人家长关心的残疾人法律援助相关法律咨询8人次,当场受理援助案件1件。

公证服务送上门。3月29日上午,公证处为身体残疾行动不便、疾病缠身的当事人义务为其上门办理公证业务。为了满足当事人的公证需求,公证处派工作人员多次前往当事人家中与其协商委托事项及相关事宜,并将办证所需相关材料取回又上门为当事人做询问笔录,完成签字捺印指纹文印等相关程序。在公证员制作好公证书后,公证处主任刘宏亲自带领公证员上门为当事人送达公证书。当事人对公证人员高效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周到热情的服务态度给予了高度评价。公证处采取设立党员先锋岗服务窗口,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开通“弱势群体”绿色通道等,老人、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等特殊

群众现场咨询预约不用排队,由党员公证员直接在党员先锋岗服务窗口为其提供公证咨询预约服务,不断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4月21日上午,局全体党员干部来到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主题党日植树活动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植树百余棵。利用“五一”放假期间,市司法局主要领导和驻村工作队深入到包保的义兴镇开展一系列帮扶活动,请专业律师为村民义务理发,同时请来村医进行义诊,为他们提供日常保健、用药方面的建议和指导,深入到贫困户家中了解他们的日常生活情况以及春耕情况等。

法律援助便民“三优先”。为了做好便民、利民服务,实现让困难群众只跑一次的目标,4月22日,大安市法律援助中心把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开通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审批的“三优先”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审查程序,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对情况紧急的案件先行受理,事后完善相关手续,快速办理,及时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对农民工讨薪、工伤的案件,无需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直接受理;对“五保户”“低保户”等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案件,只要当事人持相关证件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不需再提供由村委会、居委会出具并盖章的经济困难证明,减少了他们为开具经济困难证明来回奔波之苦;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法律援助中心还采取了上门服务的方式提供法律援助,让残疾、老年受援人“少跑路”甚至“不跑路”,并安排资深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让受援人享受到更优质的服务。

截至目前,共接待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咨询代书服务12件次,受理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件,预约入户受理服务2次,深受困难群众的欢迎。



法院工作人员为当事人发放执行案款。

本版图片由大安市宣传部提供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

